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呂宗軒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4115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11505900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教師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本（114）年7月將由貴部與本部共同舉辦3場次「法現新視界」創意教案設計工作坊（下稱本工作坊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預訂於本年8月至10月辦理，為培養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提升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本工作坊規劃分北、中及南區舉辦3場次，請協助轉知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推派教師參加，並同意給予錄取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程排代。

二、本工作坊採實體與視訊同步舉行，並優先以實體參與為主，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相關報名及活動說明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北區場次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，實體課程代碼：

5062390，視訊課程代碼：5062391，地點：ACC共享空間



臺北火車站金融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7號3F-4）。

(二)中區場次：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實體課程代碼：5062392，視訊課程代碼：5062393，地點：圓喜工作坊（台中市中區中山路17號4樓之5）。

(三)南區場次：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，實體課程代碼：5062399，視訊課程代碼：5062402，地點：888無限創意空間本館（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88號8樓之1）。

(四)自即日起，請參加人員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按課程代碼上網報名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日，全程參加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